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禁止酷刑委員會有關香港第四次定期報告  
(CAT/C/HKG/4)的討論事項的書面回應

第 1 條

第 1 項

請澄清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否正在考慮修訂《刑法》，以確保《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有關酷刑的定義包含《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載的一切元素。此外，在定義方面，請澄清《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中“可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一句的含意，並解釋這是否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的規定。

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法例第 427 章)第 3(1)條，酷刑的定義包括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使他人受到的所有劇烈疼痛或痛苦，而不論其目的為何。這定義較《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的定義範圍廣闊。

因此，有需要在《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訂明，可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使執行公務時附帶令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的有關人員，不會受到刑事制裁。

上述情況包括：在合法拘捕期間引起疼痛、監禁刑罰引起的精神痛苦、警務人員在防止罪案時使他人嚴重受傷或外科醫生在履行其合法職責時引起的疼痛。

法庭在詮釋“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一語的含意時，會參考《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禁止施行酷刑的規定，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後者的規定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得以在香港實施。《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把《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納入香港法律。該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

香港的法庭也可參考有關國際條約，以協助詮釋用以實施該條約的條例。由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目的是令《禁止酷刑公約》的有關規定得以在本港實施，法庭在詮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的免責辯護條文時，會考慮《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法律制裁”(“lawful sanctions”)一詞的含意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由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使《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處於牢固的地位，所以如果出現《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即《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所指的施行酷刑個案，是不可以引用《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免責辯護條文來逃避法律責任的。《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不容許施行《禁止酷刑公約》所指的酷刑的人引用該條文作免責辯護。

此外，該條例下的免責辯護理據只適用於根據法律行事的公務人員。“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這項免責理據要求有關的權限、理由或解釋符合法律規定及具備法律的特質。濫用權力不會符合這項準則，“上司命令”也不能用作施行酷刑的理由。

## 第 2 項

**請說明為何《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中“公務人員”一詞只涵蓋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在囚人士的人員。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就酷刑一詞的定義採用較概括性的字眼，以涵蓋所有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作出或在他們默許或同意下作出的所有禁制行為？**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一詞的定義並非詳盡無遺，而是只列出該詞所包括的人員，因為該詞被界定為“包括”擔任《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附表所列職位的人，有關職位指香港警務處的職位、香港海關的職位、懲教署的職位、廉政公署的職位及入境事務處的職位。

## 第 2 條

### 第 3 項

**請提供有關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他們約見律師和獨立醫生、獲告知本身權利、以及把羈留一事即時通知家人的權利；同時，請就有關羈留和審訊前扣留的時限的法例和做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實施《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九條，保證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亦保障人身自由及禁止任意或非法拘留。

《人權法案》第五(一)條訂明，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自由。第五(二)條關乎獲告知逮捕原因及被控案由的權利。第五(三)條規定，候訊人在一般情況下應獲准保釋，以及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裁判官，處理保釋事宜。該條亦訂明，被告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第五(四)條

進一步訂明，被奪自由的人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五(五)條訂明，任何人如受非法逮捕或拘禁，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這些權利保障市民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並就任意逮捕或拘留作出補救，尤其是在一般的情況下不得羈押候訊人：這是側重於保釋的法定推定。

根據《人權法案》第十一(二)條，受刑事控告之人有權享受下列保障：

- (a)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b)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c)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人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亦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 *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權利包括：獲提供足夠食物、茶點及食水；可與朋友和親屬溝通；可要求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他們被羈留；可獲得醫療照顧；可要求提供律師名單；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等。這些權利已載列於發給被羈留人士的通知書上。被羈留人士會被要求在通知書上簽署，以確認獲告知這些權利。

值日官是警署內指定負責照顧被羈留人士的福利及權利的人員，該人員會持續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羈留有關人士。被羈留人士被扣留於警署的時間不會超逾絕對必要被扣留的時間。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 條，任何被扣留羈押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除非在他被拘捕後 48 小時內，一項逮捕及扣留令的申請已根據任何有關遞解出境的法律提出，則該人自他被拘捕時起計可被扣留不超過 72 小時。」

#### 第 4 項

**請解釋如身處香港特區的中國軍人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香港特區當局對他們有否司法管轄權。如有的話，請澄清他們最終會根據什麼司法管轄權(即民事或軍事)及在何地(即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區)被審訊和檢控。**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香港駐軍人員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駐軍人員違反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區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涉及香港駐軍人員的案件的司法管轄問題按照上述《駐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解決。

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由軍事司法機關管轄；但是，香港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侵犯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權、財產權以及其他違反香港特區法律構成犯罪的案件，則由香港法院管轄。

軍事司法機關和香港法院對各自管轄的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如果認為由對方管轄更為適宜，可以移交對方管轄。

軍事司法機關管轄的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人員以外的其他人，由香港法院審判。

香港駐軍人員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侵害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權利的，而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香港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香港法院管轄；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香港特區法律。

#### 第 5 項

**委員會所得的資料顯示，雖然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早已確立假定無罪的原則，但在公職人員貪污案中卻假定當事人有罪。請就此提出意見。**

假定無罪的原則因《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而處於牢固的地位。《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訂明，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雖然該等權利是以絕對性字眼訂明，而且沒有受明確列出的例外情況或條件所規限，但如果以假定或倒轉舉證責任的方式侵蝕該等權利的做法與達致某項合法目標有合理關連，並且是達致該合法目標所必需者，則人們普遍認為這種做法有充分理由，是可以接受的。

#### 《防止賄賂條例》第 10(1)條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10(1)條將證明沒有貪污的責任放在被告人身上。該條訂明：

“任何現任或曾任訂明人員的人 —

-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訂明人員”一般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第 10(1)條的制定是爲了應付控方難以甚或無法證明某人員受賄但表面迹象強烈顯示有貪污的個案：該人員的生活水準與其公職薪俸極不相稱(或他擁有的財富總額或價值與其公職薪俸極不相稱)，從而有表面證據證明該人員受賄。

第 10(1)條將作出圓滿解釋的責任放在被告人身上。此舉偏離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是在無合理疑點下有罪的原則，但這做法有打擊嚴重貪污這項理據作爲支持。

賄賂是威脅文明社會基礎的惡行。過去多年，香港貪污風氣十分盛行，要證明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賄賂，在取證方面“公認十分困難”。

貪污罪行性質隱晦，因爲參與的人暗中進行貪污交易，彼此可能對這項非法安排感到滿意，極希望隱瞞事件，令偵測、調查和檢控工作特別困難。真正的受害人是整個社會，但市民對於自己在甚麼情況下受害普遍不知情。貪污案件與危險藥物案件不同。舉例來說，在危險藥物案件中，罪犯因管有危險藥物而被捕，在貪污案件中則沒有明顯的違禁品(例如危險藥物)。因此，有需要制定倒轉舉證責任的條文，要求被告人作出解釋。

如根據第 10(1)(a)條提出檢控，控方須首先證明被告人在控罪所指的期間所維持的生活水準及他在該期間的總公職薪俸，從而確立前者“高於”與後者“相稱的生活水準”。引號內的字眼表示在案中的所有情況下，被告人在該期間的總公職薪俸不能合理地維持其生活水準。

如根據第 10(1)(b)條提出檢控，控方須首先證明被告人在被控訴當日所控制的金錢資源及其他資產的總額及截至該日為止的總公職薪俸，從而確立兩者並不相稱。“不相稱”一詞表示在案中的所有情況下，被告人在截至該日為止的總公職薪俸不能合理地負擔得起其控制的總資產。

被告人須就如何能維持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該等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作出圓滿解釋。一般來說，被告人作出解釋時所依據的主要事實(例如與其公職薪俸無關的任何資金或收入)，自己會特別清楚。被告人須按照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準則，證明有關事實。

如被告人證明他作出解釋時所依據的事實屬實，法庭會裁定有關事實可否合理地解釋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如生活水準或金錢資源不相稱的情況輕微，被告人無需為此作出解釋。除非生活水準或金錢資源明顯不相稱，否則法庭不會理會。法庭在決定生活水準或金錢資源是否明顯不相稱時，會考慮到第 10(1)條的目的是遏止嚴重貪污這一點。即使已達到需要作出解釋的門檻，仍會採用同一準則，即生活水準或金錢資源不相稱的情況越輕微，被告人須為此作出的解釋越少。

法庭明白，第 10(1)條對防止公職人員貪污有強烈阻嚇作用，對被控以第 10(1)條罪行的被告人所提出的要求，並非不合理。這些條文與假定無罪的權利並無牴觸。第 10(1)條所作出的平衡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它確保社會既廉潔又自由。

#### 《防止賄賂條例》第 14(4)及 24 條

最近，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保安》一案(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裁決)，考慮如把《防止賄賂條例》第 24 條與第 14(4)條一併理解，是否牴觸《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假定無罪原則。根據第 14(4)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忽略遵照或不遵照要求該人向調查人員提供資料的通知書，即屬犯罪。第 14(4)條本身並非一項貪污罪行，它只是一項輔助性質的罪行，旨在使該條例賦予的特別調查權力更有成效。第 24 條規定，在對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以合法權限或合理

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在於被告人。

終審法院認為上述條文減損了假定無罪的權利，因為該等條文將(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有合理辯解的法律責任(即說服法庭的責任)放在辯方身上。法例訂明，不遵照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辦理者即屬犯罪，而有關條文就此訂下倒轉舉證責任的規定。雖然這是執行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合理方法，但在該案的情況下，沒有充分理由減損假定無罪的權利。因此，終審法院在詮釋方面作出補救，宣布有關條文應理解為被告人只需負上提出證據的責任，而說服法庭的法律責任則仍然放在控方身上。

由此可見，《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並無凌駕受《基本法》及《人權法案》保障的假定無罪原則。

## **第 6 項**

### **請澄清如何維持司法機構的獨立和公正。**

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在憲法上獲《基本法》多項條文保障。例如，

- (a) 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二條)；
- (b) 法官是根據他們的司法才能和專業才能而獲選用的(第九十二條)；
- (c) 法官經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第八十八條)；該委員會即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92 章)設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d) 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第八十九條)；
- (e)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第八十九條)；
- (f) 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第九十條)；
- (g) 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第八十二條)；

- (h) 法院依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第八十四條)；
- (i)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五條)；
- (j) 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以及
- (k) 香港特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司法人員獲保證可留任，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第九十三條)。

香港司法的公正亦通過完善的法院體系得以落實。各級法院都按照法律公開、公正地執行司法工作。香港各級法院與審裁處根據各自的管轄範圍和案件的性質，聆訊刑事檢控和民事糾紛，包括向上級法院提出的上訴。審理刑事案件時，法官可單獨或與陪審團一起審理案件。至於民事案件，法庭的職能是就市民之間和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法院體系內設有上訴機制，任何有關人士如不服下級法院的裁決，可以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從終審法院到裁判法院，可以看到法治通過香港的法院體系得以落實。法官有所偏頗或與案件的結果有利害關係，都是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

### 第 7 項

**請告知委員會，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我們致力落實《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議定書)。爲了準備議定書正式適用於香港，我們正制定有關建議，務求其規定得以通過本土法例在本港實施。

### 第 8 項

**請進一步解釋終審法院對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 一案的判決，以及其後制定的有關遞解離境／遣送離境的新程序。報告第 66 段所提及的 58 宗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有關的聲請，結果為何？請提供個案詳情，包括原居／遣返國家。在這方面，請澄清為確保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所訂“不作遣返”原則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澄清採用哪些措施(如有的話)評估有關某人在遣返後很有可能遭受酷刑的聲稱。**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審結的“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爲保安局局長應就酷刑聲請進行獨立審核，而非依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的難民身份甄別結果。終審法院並在判詞中表明，酷刑聲請的審核必須符合高度公平的準則；可能被遞



解離境者應有充分合理的機會證明自己的聲請。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法院會嚴格認真地檢視當局的審核程序，確保能達至所須的高度公平準則。

正如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所作的第二次定期報告第 66 段所述，緊隨法院的裁決，政府已制定行政程序，以審核根據公約第 3.1 條所提出有關遭受酷刑的聲請。在提出聲請時，當局會向酷刑聲請人作出書面通知，並且在傳譯員協助下解釋有關程序，包括填寫問卷、面見安排、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審核聲請的決定、以及上訴呈請的權利等。聲請人會有充分合理的機會證明自己的聲請是否屬實，包括提交補充資料，在當局作最終決定前獲發擬拒絕聲請的通知並作回應，及可就當局的決定提出呈請。關於聲請和呈請的決定均可被司法覆核。

至於遣送及遞解離境的安排，我們在報告第 67 及 68 段所說明的情況仍適用。

在報告第 66 段提及的 58 宗與公約第 3 條有關的聲請中，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其中 26 宗個案已處理完畢。涉及的 39 名聲請人中，15 人已返回原居地或前往第三國家，14 人等待安排返回原居地或前往第三國家，七人留港繼續進行上訴／司法覆核，兩人潛逃，而一人的聲請獲確立。其餘 32 宗涉及 34 人的個案均較複雜，當局正在積極處理中。

按照不得將任何人遣返至他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的國家(“*non-refoulement*”)此一原則，將被遞解／遣送離港的人如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酷刑聲請，有關遞解／遣送離境令會暫緩執行。當局會根據一套行政程序審核酷刑聲請。這套程序是參照終審法院就 **Prabakar** 一案的裁決所制定，符合法庭就該案提出有關高度公平準則的要求，並會給予聲請人充分合理的機會申述其個案。

入境事務處評估個別聲請時，會就個案與聲請人進行深入面談，及仔細審視有關個案本身和該國情況的資料。如酷刑聲請獲確立，不會將有關人士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可能會遭受酷刑的國家。如聲請不獲確立，聲請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反對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保安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授予權力，考慮有關呈請。在呈請過程中，聲請人可視乎需要進一步作出申述。如聲請人認為其呈請被不合理拒絕，可申請司法覆核，對保安局局長的決定提出異議。

## 第 9 項

**請澄清 AK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的裁決有否影響本地法律對一項個人法律權利(即不會被遣返或遞解至很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的認可或保障。如何確保有意行使《禁止酷刑公約》所認可權利的人獲公平公正的程序處理？**

《AK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司法覆核申請提出兩個問題。第一，香港特區政府在習慣國際法之下是否有責任不把難民驅逐至他會因種族、宗教、國籍、隸屬某社羣或政治見解而遭受迫害的地方的邊境。第二，如確有此責任，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審定所有聲稱為難民的人的真正身分，作為履行前述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

原訟法庭認為，習慣國際法有禁止遣返難民的通則，但該通則並未成為絕對的行事標準(即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均不可偏離的標準)。判決並指出該通則不適用於本地法律，在該通則下政府亦沒有須甄別難民資格的責任。

有關案件關乎尋求難民身分人士，而不是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者。法庭對本案的裁決並不影響香港特區在上述公約第三條下的責任。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尋求保護者均獲公平公正的程序處理有關的個案，相關資料載於上文第 8 項。

## 第 10 項

**鑑於有正式陳述強調《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在法律和實行上有持續的問題，香港特區的政策(自委員會上一次作出檢討後)如何實施有關建議，令本地法律和做法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的規定？請說明這方面的立法建議或其他措施。當局有否計劃把《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正如上文第 8 項所述，根據終審法院 2004 年 6 月就 Prabakar 案的判決，當局已制定一套行政程序，以處理酷刑聲請。有關程序是為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準則而設計。我們沒有計劃把《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香港面積細小，人煙稠密。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加上在地區內，香港的經濟相對地較繁榮而簽證限制亦較開放，若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容易被人濫用。

## 第 11 項

關於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請澄清他們有否被當局羈留。如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的人數；
- (b) 羈留的性質(行政、刑事)；
- (c) 被控以行政違規或刑事罪行的外國人是否實際上享有權利，即時以他們明白的語言得知控罪的性質及原因；
- (d) 請按年齡、性別及國籍列出自上一份定期報告至今因違反入境規例而被囚的人數；
- (e) 因違反入境規例而被羈留的非法移民及／或尋求庇護者，是否與已經定罪或在羈押中候審的人士分開羈留；
- (f) 尋求庇護者的人數、聲稱其遣返會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者的人數，以及相關訴訟案件的詳情，包括該等案件的結果。

在 2008 年 6 月底，違反入境法例而被入境事務處羈留的人士有 387 人，其中 171 人為酷刑聲請人及/或已知為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無人會純粹因為他們是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而遭檢控或拘留。如有人干犯香港法律，則可能面對根據《入境條例》賦予的權力採取的執法行動。例如，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有可能被羈留。而根據法例，可被遣送或遞解離港的人士在等候遣送或遞解離境安排期間亦可被羈留。

被入境事務處就任何罪名提出起訴的人士，處方都會即時以他們明白的語言告知他們起訴的有關詳情。被羈留人士可要求以擔保代替羈留，入境事務處會根據有關情況作出考慮。

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年中，因干犯入境罪行(包括非法居留、違反逗留條件、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及其他與出入境相關的罪行)被定罪而服刑中的人數如下：

	2006	2007	2008
干犯入境罪行在獄中服刑人數*	2,097	2,062	1,846
按性別分列			
-男	1,084	1,143	1,009
-女	1,013	919	837
按年齡分列			
-成年	1,907	1,942	1,754
-未成年	190	120	92
按國籍分列			
-本地中國籍	51	59	54
-內地中國籍	1,646	1,490	1,275
-其他	400	513	517

\*不包括同時干犯其他罪行，而導致其入獄的主要罪行並非入境罪行的個案。

數字顯示過去三年，因違反入境罪行在獄中服刑的人數輕微下降。

違反入境規例而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除非本身同時屬已經定罪或在羈押中候審的人士，會與後兩類人士分開羈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香港有 105 名難民、1 671 名尋求庇護者及 3 279 名酷刑聲請人。有四個系列的司法覆核案件涉及這些人士。第一個系列的案件是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是否在習慣國際法下有責任對申請難民身分的人進行獨立調查。第二個系列的案件涉及在審核過程中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代表，以及向處理酷刑聲請的政府人員發出的指示和指引是否足夠。第三個系列的案件涉及在審核酷刑聲請期間暫緩執行的遞解/遣送離境令是否有效，以及等候遞解/遣送離境的人在提出酷刑聲請後，保安局局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是否有權予以拘留。第四個系列的案件是關於律政司司長在酷刑聲請審核未有結果時向聲請人提出檢控的政策。由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我們在現階段不宜就案件的最後結果發表評論。

## 第 12 項

有關香港特區報告第 67 和 68 段，請告知：

- a) 針對驅逐／遞解離境／遣送離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會否令有關決定暫緩執行；
- b) 香港特區是否正考慮制定本身的難民身分甄別程序，若然，如何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和可予檢討；
- c) 香港特區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的關係為何，包括在哪些情況下會把入境者的個案轉介專員署；此外，請向委員會提供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規則或指引的副本；
- d) 有關專員署所作的決定，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限為何。請告知有多少個案，入境事務處處長作出處理時漠視專員署的建議；
- e) 香港特區有否用於遣送離境的“安全第三國家”名單；如有的話，這份名單如何擬定；
- f) 自上一份定期報告至今，請按年齡、性別及國籍列出記錄在案要求提供庇護者的數目、要求獲批准者的數目，以及驅逐／遞解離境／遣送離境者的數目；
- g) 香港特區有否利用外交保證，在哪些情況下利用外交保證，以及有否遣返後的監察機制，以評估在外交保證下被遣返的人的遭遇。

我們的答覆如下：

(a) 當有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 53B 條就遣送離境令提出上訴，上訴人不會被遣送離境，直至入境事務審裁處就該上訴作出裁決。如有人士反對遞解離境的決定而提交呈請，當局也會暫緩執行遞解離境令，直至呈請獲得裁決。

(b) 在香港提出的難民申請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負責處理。由於我們有明確的政策不為難民提供庇護，並考慮到《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和該公約的《1967 年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我們無意推出另一套難民身分甄別程序。

(c) 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獨立處理在本港提出的難民申請。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參與有關過程。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通知有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者向其提出難民申請後，除非該人在其申請有結果前選擇返回原居地，否則在該人的難民申請有結果前，特區政府不會把該人遣送或遞解離境。如其難民身份獲確立，政府會根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作出的重置安排，安排該人離境。

至於酷刑聲請，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獨立審核在本港提出的聲請，不會把聲請人轉介專員署。

(d) 正如上文所解釋，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其酌情權時，會參考專員署就難民申請的決定。處長從沒有漠視專員署的建議。

(e)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沒有任何用於遣送離境的“安全第三國家”名單。

(f)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在香港提出的酷刑聲請和難民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酷刑聲請數目	難民申請數目
2006	514	2 481
2007	1 583	1 624
2008(1 月至 6 月)	1 188	415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有 140 名酷刑聲請被拒的人士被遣送離港。有關數字包括自願或根據遞解／遣送離境令遣返的人。這些個案沒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g) 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尋求任何外交保證以防止有人遭受酷刑。當有關人士的酷刑聲請獲確立，當局不會遣送他們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將會遭受酷刑的地方。

## 第 4 條

### 第 13 項

香港特區有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確保在緊急狀態或例外情況下不會減免履行《禁止酷刑公約》就酷刑作出的禁制？關於這一點，請就《基本法》第十八條提出意見，以及在緊急狀態下可實施哪些“相關的全國性法律”，以凌駕香港特區的法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賦權行政長官“訂立任何規例”，該條如何符合有關不得減免履行禁止酷刑條文的規定？

### 憲制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 憲制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載列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本章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載有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予以實施，並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條而得以在《基本法》中獲得牢固的地位。

《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一款認同，締約國有需要出現在緊急狀態時，在嚴格的規限下，採取減免履行其依該公約所負義務的措施。不過，《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二款訂明，在緊急狀態下採取的任何措施不得減免履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

《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在香港，在緊急狀態下制定和實施緊急情況法例，是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5 條所規限，該條文實施《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其中，條例第 5(2)(c)條訂明，所採取之任何措施不得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的規定，這些條文分別實施《公民和政治

權利公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

換言之，行政長官如有需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緊急情況規例，他不可減免履行第七條的規定，並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因此而須遵守《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

#### 第 14 項

**請詳述自上一份定期報告至今，有關警隊成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施行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或類似罪行的具體投訴的最新資料，並說明因該等投訴而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和進度、哪些主管當局負責處理，以及調查結果。**

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投訴警察課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指稱警隊成員施行酷刑（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對於“酷刑”的定義<sup>1</sup>）的投訴。

在該段期間，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1 695 宗涉及毆打指控的投訴個案<sup>2</sup>。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投訴警察課尚在調查又或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尚在審議調查結果報告的個案共 342 宗，其餘 1 353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報告已獲警監會通過。就調查結果已獲通過的投訴個案當中，1 173 宗投訴個案內的毆打指控被分類為“投訴撤回”<sup>3</sup>／“無法追查”<sup>4</sup>，103 宗為“虛假不確”<sup>5</sup>，71 宗為“無法證實”，4 宗為“並無過錯”<sup>6</sup>。2 宗涉及毆打指控的投訴個案則終止調查<sup>7</sup>，

部分投訴人可能會將涉及警務人員在進行搜查時不當／不必要地脫去衣服的指控的投訴，視為與“有辱人格的待遇”相關。由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投訴警察課共接到 45 宗此類投訴<sup>8</sup>。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投訴警察課尚在調查，又或警監會尚在審議

<sup>1</sup> 根據第 427 章第 3(1)條，“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無論屬何國籍或公民身分，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犯施行酷刑罪”。

<sup>2</sup> 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部份指控可能並非關乎毆打。

<sup>3</sup> 「投訴撤回」是指投訴人不打算追究。

<sup>4</sup>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被列為「無法追查」：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份；或者資料不足而無法繼續調查；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例如投訴人拒絕作供），以致無法繼續追查。

<sup>5</sup> 「虛假不確」是指有足夠而可靠證據證明有關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不含惡意，但並非基於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sup>6</sup> 「並無過錯」是指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出於誤會而作出的，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合理、出於真誠及符合警務人員需要遵守合法命令的法律要求。

<sup>7</sup> 「終止調查」是指有關投訴已由投訴警察課備案，但鑑於特殊情況（例如投訴人被證實精神狀態有問題）而終止調查。

<sup>8</sup> 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而部分指控可能並非關乎在進行搜查時不當／不必要地脫去衣服。

調查結果報告的個案有 19 宗。獲警監會通過的 26 份調查結果報告當中，有 14 宗投訴個案中涉及在進行搜查時不當／不必要地脫去衣服的指控被分類為“投訴撤回”／“無法追查”，7 宗為“無法證實”，1 宗為“並無過錯”。4 宗涉及警務人員進行搜查時不當／不必要地脫去衣服的指控的投訴個案以“循簡易程序解決”方式處理。

### 第 15 項

**請提供自上一份定期報告至今，有關販賣人口及商業性剝削個案的調查、定罪及作出制裁數目的資料，有關資料請按受害人的性別、年齡及國籍列出。在這方面，請就防止及打擊販賣兒童(尤其是涉及性剝削的目的)的措施，提供資料。**

香港並不是國際上販賣男子、婦女或兒童的來源、轉運或目的地。根據過往記錄，販賣人口的案件極少。在二零零七年，只有一宗懷疑販賣人口的個案<sup>9</sup>。案件中，兩名菲律賓人因販運六名菲國同鄉婦女到香港賣淫而被香港警方拘捕。經香港政府和菲律賓領事館人員緊密合作及作出深入的調查，最後成功將該兩名販賣人口的罪犯定罪及判處監禁三年。我們的經驗顯示，由於香港在區內經濟較蓬勃，所以人們出於自願來到香港；他們並不是在武力威嚇、拐騙或脅迫的情況下被販賣到香港。

香港所有執法部門均按照保安局的政策指引，齊心協力，遏止偷運／販賣人口，包括販賣兒童的活動：

- a) 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不斷緝查懷疑用作進行海上走私/偷運活動的船隻，以及堵截相信經過改裝用以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可疑船隻。
- b) 入境事務處的機場出入境櫃位人員時刻保持高度警覺。由於愈來愈多非法入境者以合法的旅行證件入境，然後在過境地方調換證件，改持偽造或非法取得的第三國家證件出境，因此，當局已在過境旅客休息室、轉機區、碼頭和離境閘口進行監視，防止有人利用香港特區作為非法入境者的中轉站。
- c) 香港警方時刻採取嚴密措施，確保香港特區海陸邊界的防線鞏固；此外，還收集情報，對懷疑偷運／販賣人口的集團展開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調查。

---

<sup>9</sup> 香港警方於二零零七年偵查了三宗案件，這三宗案件涉及因干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9 條「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的罪行而被捕的人，當中「販運他人」是指「將另一人帶入或帶出香港」。但由於有證據顯示在這三宗案件中被販運目的在於賣淫的人是出於本身的意願來港，而非被武力威嚇，脅迫或拐騙，所以並沒有把這些案件納入為“販賣人口”的個案。



- d) 執法部門經常就偽證集團的活動、偽證活動的趨勢及有關問題互通消息，並與駐港領事館及外地和內地的有關機關交換情報。
- e) 當局採取嚴厲的檢控政策，對付使用、販運及供應偽造旅行證件的人士。安排未獲授權入境者前來香港特區，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

以下為過去三年內涉及商業性剝削的活動而被捕的人數及其罪行的統計數據：

有關罪行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5(5)	16(17)	1(1)
導致他人賣淫	0(0)	0(0)	3(1)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108(77)	96(64)	52(52)

( ) 顯示被捕人數

## 第 16 項

根據委員會所得資料，香港特區的家庭暴力個案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上升多達 50%，當中很多個案涉及從內地來港的人士。請澄清當局如何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的規定，對這些虐待個案(包括但不限於強姦、婚內強姦、襲擊和其他家庭暴力行為)作出刑事制裁。有關刑罰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請提供家庭暴力個案及有關的檢控、審訊和定罪的數據，是否有其他措施預防這類虐待個案及為受影響的人提供協助？

政府致力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打擊家庭暴力，以及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警務人員會專業地處理所有家庭暴力舉報，並會根據每宗舉報的個別情況作全面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有罪行發生，警方會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進行拘捕，而檢控與否則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

在香港的刑事法律框架下，所有暴力行為均會受到懲罰，不論施虐者與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就多項罪行，包括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性罪行(包括強姦/婚內強姦、亂倫、

非禮等)作出刑事制裁。

法官及裁判官所判處的刑罰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如罪犯被裁定強姦、謀殺、誤殺、縱火或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等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至於其他較輕微的罪行如襲擊、武力威嚇或摧毀或損壞財產等，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至十年不等。

警方於 2006 年及 2007 年間分別接獲 1 811 宗及 2 505 宗刑事家庭暴力舉報，當中 1 408 宗 (78%) 及 2 199 宗 (88%) 案件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7 年以檢控或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由法庭作出簽保令處理。

警方自 2006 年 11 月實施一系列強化措施，以提升警方初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隨後進行個案調查的能力，藉此令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現場、及早識別危機因素、個案的跟進調查、把個案適時轉介予社工，及跟進服務各方面都有更好表現。於 2008 年 5 月，警方亦就嚴重家庭暴力案件推出新制訂的受害人管理程序，以強化警方在進行調查期間及整個司法程序中對受害人的支援及安全保障，並加強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服務機構的溝通和協作。

為讓前線人員能掌握更全面的背景資料，以進行危機評估及初步調查，警方已獲撥款發展「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以增加資料庫的使用功能、加快資料搜尋的速度，以及增加儲存資料的容量。新系統預計於 2008 年底推出。

此外，警方將會於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推出新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訓練日套件。訓練套件內容着重家庭暴力的交錯關係、涉案人士的心理、向涉案人士提問的技巧，以及介紹處理此類案件(例如受害人管理及涉及親屬間的暴力案件的處理程序)的最新措施和相關法例。

此外，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預防措施及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預防家庭暴力。過去數年，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和專門服務。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涉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全年經常開支總額達 15.8 億港元。

現時，社署轄下有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由具經驗的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組成，負責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系列協調及一站式服務，並為他們安排各項服務。服務課亦向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

過新生。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

全港亦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項預防、支援及治療性福利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服務重點在於及早介入，透過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協助他們在社區建立互助網絡，並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

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言，首要的重點是即時採取行動制止暴力，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以及為他們（尤其是受害人）提供支援。如認為受害人及其子女極有可能再遭受暴力對待，便要即時採取行動（在適當情況下會先徵求受害人同意），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庇護所、短期住宿或住宿服務。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協助受害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規定申請禁制令，以尋求法律保護，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規定申請保護令，以保護有關兒童。政府在 200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條例的適用範圍大幅擴大至前配偶或同居男女、直屬及擴大式家庭成員；加強保護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及賦權法院可獲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和行爲。《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對於因遷離住所而必須立即安置的受害人及其子女，為確保他們能得到足夠的支援，社署已增撥資源，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此外，社署亦與房屋署合作推行強化措施，透過安排分戶、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協助真正有長期住屋需要但無法自行解決住屋問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 第 17 項

**請說明如被指在外地施行酷刑的人身處香港，香港特區會否引用“不引渡即審訊”的原則。關於這一點，請說明香港特區當局有否對任何身處香港特區而曾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不論有關國家就酷刑的定義或法律條文為何)觸犯施行酷刑罪行的人作出檢控。**

迄今為止，香港特區並無接獲任何交還被指觸犯施行酷刑罪行人士的請求，因此“不引渡即檢控”的原則從未有需要付諸實行。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如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施行酷刑，則不論他是在香港抑或在其他地方施行酷刑，香港對他也有司法管轄權。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包括以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共主管當局的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律政司司長有權決定是否就第 3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

控。如交還在香港以外地方施行酷刑的逃犯的請求被拒，可在香港對該人展開檢控程序。

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向身處香港特區而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施行酷刑罪行的人以施行酷刑的罪名提出檢控，這情況從未發生。

## **第 6 - 9 條**

### **第 18 項**

**關於香港特區報告第 79 及 80 段，請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就移交逃犯及／或被判刑人作出的安排的最新資料。如被羈留人士在內地可能被判死刑，香港特區可否把他移交內地？**

根據《基本法》第 95 條，香港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多年以來一直就移交被判刑人的具體安排及有關事宜交流意見。現時，雙方仍就有關安排進行交流，希望可早日達成協定。

有關內地和香港特區正式移交逃犯的安排尚在討論中。由於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雙方會繼續審慎磋商，以期達成協議。

有關死刑的保障是其中一項常見於本港移交逃犯協定的保障。我們已把這項保障納入草擬安排。有關這項保障的討論仍在進行中。

### **第 19 項**

**如香港特區當局曾因拒絕另一國家有關引渡涉嫌觸犯施行酷刑罪行者的要求而展開檢控程序，請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

香港特區當局未曾因為拒絕另一國家就引渡涉嫌觸犯施行酷刑罪的疑犯而提出的要求，而自行展開檢控程序。

## **第 10 條**

### **第 20 項**

**有關為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關乎人權，特別是關乎被羈留人士的待遇及防止施行酷刑及予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的措施的指示及培訓，請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同時，請提供不帶威脅性質調查技巧等方面的培訓資料。當局採用哪些監察及評估方法，評核這些課程的影響(如有的話)？**

### **香港警隊**

警隊強調其人員必須尊重市民所享有的權利，並已將之訂為警隊八項核心價值觀之一。有關安排已在警隊於1996年公布的「抱負、目標和價值觀」中予以反映。

所有新入職警隊人員（包括學警及見習督察）在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時均會接受與上述及其他相關課題（例如人權、少數族群及警察問責等）有關的培訓。在職人員亦參加進修訓練計劃下定期舉辦的相關類課題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向警務人員傳遞一個重要信息，即警務人員在處事對人時，必須尊重任何市民—包括受害人、疑犯及證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因此，警務人員應使用不帶威脅性質的調查技巧，而警務行動中不得對任何市民施加酷刑，或使其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警隊的培訓課程亦強調，所有警務人員對所有市民—不論其種族、國籍、文化、宗教及性別—必須一律平等看待。

警隊會透過不同方法評估（例如警務人員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課程內容評估及就所授課題為人員作出評核等）警隊培訓課程的效用。

我們必須強調，培訓乃其中一種方法確保警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充份尊重人權。警隊已設有內部指引及內部問責制度，確保警務人員必須為他們的判斷和行動負責。如人員違反這方面的警隊命令及內部指引，將可能須面對紀律行動；而違反相關法例的人員則可能須接受刑事調查。

### **入境事務處**

《入境條例》及《入境事務隊條例》均訂明了入境事務人員逮捕和拘留的權力。而被入境事務處羈留人士的待遇亦符合《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所要求。入境事務處有關的內部指令、指引及常規命令亦確保了疑犯及被羈留人士的待遇符合法例的要求。入境事務人員都有接受關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及反歧視法例的相關訓練。入境事務人員受訓在對待被羈留人士時必需遵守有關人權方面的要求，以及在進行調查的時候不可使用任何強迫的手法。如入境事務人員所取得的口供並不是自願供述，包括透過強迫取得的口供，有關口供將不會在刑事訴訟中被接納為證據。此外，除非疑犯不同意，他們在警誡下作出的口供或供認會被錄音或錄影。入境事務處委任了"監管人員"，確保被羈留人士得到適當和公平的對待。同時，處方也委任了"覆核人員"，以定期審核有沒有需要繼續拘留個別被羈留人士。被羈留人士如認為遭受到入境事務人員的不恰當對待，可遁多個渠道作出投訴(如向到訪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公署或行政長官作出投訴)。有關方面會就投訴作出調查及採取合適的行動。

## 懲教署

所有懲教署的懲教人員都知悉施以酷刑屬刑事罪行。透過入職和在職培訓，他們均熟習相關的法例／指引，包括《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法例第 427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及《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透過內部訓令、指引、通告、工作手冊及業務守則等形式制定相關指令，要求海關人員遵從有關適當地行使權力及妥善地對待被拘留或被捕人士的規定。不遵從者可被紀律處分或刑事檢控。

在海關人員的不同工作階段，香港海關會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訓練，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調查疑犯的規則及指引、被拘留人士的權利、人身搜查、使用武力的原則、控制疑犯及調查技巧等。

## 第 21 項

**請說明有否提供培訓課程，協助醫護人員識辨酷刑的跡象，以及醫護人員是否作好準備，協助受害人康復。法律及醫療機構有否提供培訓，以發展更多與性別課題相關的治療？**

### *為醫務及健康護理人員提供的培訓*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社會工作者及相關的專業人士，包括醫療及輔助醫療人員、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及警務人員，就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社署更會不時為有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出版和更新相關的程序指引，以加強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個案方面的跨專業合作。

### *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此外，政府亦有為不同職系和級別的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加強對他們性別課題的認知，協助他們在工作中納入性別觀點。直至目前，已有超過 2,700 名的公務員，包括社署、衛生署、醫療輔助隊、律政司及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接受了培訓課程。

### *醫生辨識病人受虐的徵狀及協助康復，或發展性別警覺意識治療的培訓*

現時，公立醫院並沒有訓練醫生辨識病人受虐的徵狀，或發展性別警覺意識治療的特別課程或培訓。然而，在為日常有較多機會接觸這類受害人的受訓專科醫生（包括急症科、精神科、兒科、婦產科及老人科醫生）所提供的專科醫生主流培訓課程中，醫管局已加強

培訓的通用內容，以提高醫生對各類傷害及創傷受害人的辨識、治療及康復的警覺性。

護理方面，護理深造學院亦定期為護理人員舉辦有關處理家暴、關懷強姦受害人，以及對性侵犯受害人及虐老評估的培訓課程，以訓練他們照顧受虐人士的能力。此外，學院亦在網上培訓中心為有興趣的醫護人員提供有關家暴的網上培訓課程。

## 第 22 項

**請闡述當局為處理驅逐、遣送或引渡外國公民的人員提供哪些培訓。**

入境事務人員均接受了輔導技巧及控制反抗的訓練以執行押解被遣送或遞解離境人士的職務。在任何情況下，入境事務人員在進行遣送或遞解離境時，都主要以耐心、輔導技巧及口頭勸諭，使有關人士合作。即使在合理的情況下要無可避免地使用武力，入境事務人員亦只會使用所需的最低武力（例如使用“押解氈”）。

## 第 11 條

### 第 23 項

**請就刑事司法制度下在囚人口和監獄收容率的數字，提供最新資料；同時，請詳述為何香港特區的女性在囚人口比例異常偏高。**

- 香港的懲教院所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的在囚人口及收容率載於下表：

<b>2005 至 2007 年(截至該年年底)的在囚人口及收容率</b>			
	<b>2005</b>	<b>2006</b>	<b>2007</b>
在囚人口	11 311	<b>11 364</b>	10 946
收容率	102.3%	98.5%	98.9%

- 下表顯示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所收納的在囚人士數目：

<b>在 2005 至 2007 年間所收納的在囚人士</b>			
	<b>男</b>	<b>女</b>	<b>總計</b>
<b>2005</b>	15 384 (60.3%)	10 139 (39.7%)	25 523
<b>2006</b>	14 081 (63.3%)	8 147 (36.7%)	22 228
<b>2007</b>	12 924 (68.5%)	5 950 (31.5%)	18 874

女性的在囚人口及其於整體的在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於過去數年一直下降。內地囚犯佔香港女性在囚人口的百分比頗高（約 50%）。香港本地女性的監禁率並沒有異常偏高的情況。

## 第 24 項

請告知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弱勢在囚人士(特別是婦女、非法入境者、精神病患者及兒童)的權利；同時，請告知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只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判處 18 歲以下人士入獄，當局採用或計劃採用哪些措施以代替監禁？

### 保障弱勢人士權利

弱勢人士的權利受到多條香港法例的保障。舉例來說，《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226 章)規定少年人要與成年人分開羈押。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 第 11(3)條 — “被判處監禁的少年人，不得被容許與成年囚犯交往”。
- 第 6(1)條 — “任何兒童或少年人在—(a)被拘留在警署時；(b)被解往或解離任何刑事法庭時；或(c)刑事法庭出庭前或出庭後的等候期間，不得獲准與被控任何罪行的成年人(非其親屬)交往，但如該人與該兒童或少年人是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的，則屬例外”。

目前，懲教署轄下的院所會把 21 歲以下的少年囚犯與 21 歲及以上的囚犯分開拘留。

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拘留女性的設施必須與拘留男性的設施分開。此外，只有同性職員才可執行“貼身”職責，例如搜身和監督沐浴。

懲教署已發出指引，指導有關人員如何料理患病(包括患有一般及精神科疾病)的囚犯。例如：可把該等囚犯列入院所醫生的觀察名單，以便加強照顧；可為肢體傷殘的囚犯提供特殊單人囚室；以及可安排有需要的囚犯接受心理輔導。

懲教署的職員會向所有被羈押的人士，於其被收納入懲教院所時向他們講解其權利及投訴渠道。除了懲教系統內的投訴渠道，在囚人士亦可使用該系統以外的渠道，包括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等提出投訴。

### 年輕罪犯的判刑選擇

現行的香港法例確保法庭於判處年輕罪犯時，必須考慮到監禁以外的懲處方式。相關法例如下：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09A(1)條訂明“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



處監禁”。第 109A(1A)條訂明“本條不適用於就附表 3 宣布為例外罪行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

- 《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226 章)第 11(2)條訂明“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除了可以被判進入懲教院所服刑之外，年輕罪犯亦可被安排接受警司警戒、接受感化、判處緩刑或社會服務令等。

有關保障受羈留的精神病患者的權利，請參考第 25 項的答覆。

### 第 25 項

**有關精神病和香港特區報告第89段，請詳述向嚴重抑鬱病患者施行電痙攣治療法的情況，特別是提供在報告期間施行電痙攣治療法模式的統計數據，即類似上一份報告(CAT/C/39/Add. 2)第179段所載的數據；同時，請詳述在精神科醫院內非自願接受治療人士的權利。**

公立醫院只會在對病人有益處時才會使用電痙攣治療法，並須根據以驗證為基礎的國際指引，用作介入治療。

過去三年，電痙攣治療法的應用情況如下：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接受電痙攣治療法的病人數目	103	126	87
治療次數	815	775	498
每名病人接受治療的平均次數	7.91	6.15	5.72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保障受羈留病人的權利，並訂明強制羈留病人的準則。即使符合這些極為嚴格的準則，當局也要待充分考慮過所有其他可為病人提供照顧和治療的方法後，在確信只有把病人羈留在醫院是最適當的方法時，才可運用這項羈留權力。

有關把病人強制送入精神病院的準則如下：

- 病人必須患有《精神健康條例》所界定的精神紊亂症；
- 病人所患精神紊亂症的性質或程度均適合入院接受治療；
- 為了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著想，或是為保護他人著想，必須為他進行治療；以及
- 有關的治療不能以其他方式，例如以門診服務來提供。

《精神健康條例》規定，把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觀察前，必須對病人進行醫療評估。在作出命令之前，病人有權向法官或裁判官陳述他的意見。

《精神健康條例》第 45 條就強制羈留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精神紊亂的人作出規定。若法院根據醫生證供，信納被定罪的犯人患有精神紊亂症，法院可命令把該人送入及羈留在精神病院接受精神病治療，但法院必須認為這是處理該宗個案的最適當方法。

病人及其親屬可向一個獨立法定組織，即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是否需要把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療。若覆核結果裁定病人應繼續羈留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療，他們可以在 12 個月後，或在獲得審裁處的許可下於較早時間再提出覆核申請。此外，條例亦訂明，如果病人或其親屬沒有提出覆核申請，有關個案便會定期轉介審裁處。審裁處有權指令讓病人出院。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的人士，可申請法律援助。病人可選擇委託任何人士(其他精神病人除外)，代表他們出席審裁處的聆訊。

受羈留的病人的權利受到《精神健康條例》的保護和尊重，具體來說：

- (a) 有關當局必須向所有受羈留的病人解釋他們在《精神健康條例》下可享有的權利，須解釋的事項包括他們申請獲釋的程序、接受治療的辦法、提出投訴的途徑以及與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有關的權利；
- (b) 有關當局必須詳細告知每名受羈留病人的一名親屬有關病人的權利，惟該病人提出反對則屬例外；
- (c) 像所有其他人一樣，受羈留的病人有權自費諮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或請另一位專科醫生再作診斷；
- (d) 《精神健康規例》防止精神病院病人的私隱和自由受到無理侵擾。該規例清楚訂明院長可在甚麼情況下限制病人與院外人士通訊(例如寫信及郵寄包裹)。院長如決定限制他們通訊，便須通知及其通訊對象。

## 第 26 項

**請澄清對被捕人士進行人身搜查或體腔搜查有否明確的程序規則或指引，以及有何徵求同意規則和其他保護措施適用。根據委員會所得資料，《監獄規則》第9條訂明，囚犯須接受例行強制直腸搜查。請說明香港特區政府會否一如當局據報在二零零五年所承諾，計劃採用其他方法對囚犯進行搜查。**

## 香港警隊

警務人員在進行人身搜查時，必須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由於搜查可能被視為侵擾個人尊嚴、私隱及憲法所確立的人權，所以每次搜查的範圍均必須根據當時環境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警務人員根據《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50(6)條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在進行拘捕行動後對被拘捕人士進行人身搜查。該條文訂明，「凡任何人被警務人員拘捕，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以及該等報章、簿冊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摘錄、任何其他物品或資產是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曾犯的罪行有價值的（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則在該人身上或該人被拘捕現場或現場附近搜查並取去上述各物，乃屬合法」。

再者，根據普通法，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被扣留人士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不會傷害自己或他人、不會破壞或棄置證物及不會進一步犯案。因此，警務處處長決定，為達到上述目的，所有將被警方扣留的人士必須被搜查。搜查的範圍由警署值日官決定。

《警察通例》以及警隊的其他內部程序文件載有相關規例及程序，規管警務人員對被拘捕人士及被羈留人士所進行人身搜查。警方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因應需要作出修訂。根據本年較早前進行的檢討，警隊進一步改善了人身搜查的安排，包括：在進行搜查前，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向被搜查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進行搜查的詳情（包括搜查的原因及範圍）須予妥為記錄；及涉及不同侵擾程度的搜查須作清晰的劃分——即「無需脫去衣服」、「脫去衣服」及「脫去內衣」，而授權進行搜查的人員須隨時準備就其有關搜查範圍所作的決定提出支持理據。此外，涉及身體接觸的搜查只可以由與被搜查人士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進行。關於對被拘捕人士進行搜查而言，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只可在警署的隱閉地方（或其他可同樣保障疑犯私隱的地方）進行，並只有在事先獲得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批准方可進行。新安排對防止無理搜查以及確保處理搜查的人員須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尊嚴，提供妥當保障。

至於“體腔”搜查的程序，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特別訂明。該項搜查只可由醫生或護士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的要求進行。

## 懲教署

### 搜身指引

懲教署採用的搜身程序是建基於《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的有關條文，例如：

- 第 9(2)條 — “搜查囚犯須在適當顧及體統及自尊下進行，並須在符合發現隱藏物品的需要下，以盡量得體的方式進行”
- 第 9(3)條 — “任何囚犯均不得在另一名囚犯視線所及的情況下被脫衣搜查，但如有高級人員認為為監獄的保安或任何人的安全而有此需要，則屬例外”
- 第 10 條 — “任何囚犯均只能由同性別的人員搜查”。

懲教署搜查囚犯時一向小心謹慎。所有懲教人員均曾接受搜身的訓練，其中包括相關的規則和理論，以及進行實習。

### 代替直腸搜查的方法

懲教署現時並沒有計劃以其他儀器代替現行的直腸搜查方法。懲教署曾研究使用 X 光儀器搜查直腸的可行性，但發覺有關儀器未能探測藏於體內的小量毒品。

##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已就搜查體腔制訂明確的程序規則／指引。具體而言，海關人員不得檢查疑犯的體腔。即使有理由懷疑疑犯的體腔內藏有毒品，有關情況也須符合嚴格和客觀的先決條件，海關人員才可把疑犯轉介政府醫院檢查體腔。只有高級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才可就體腔檢查作出決定。

## 第 27 項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顯示，性工作者過往經常投訴在警方執行臥底行動、進行調查及查問時受到不當對待，包括指稱受到不必要和具侵擾性的脫衣搜身，以及據報有警務人員濫用職權，接受免費性服務。請就此提出意見。此外，當局有否就這些指稱進行調查及採取措施，確保性工作者根據公約受到保護及濫用職權者須為此負上責任？**

警方的反色情行動旨在針對操控性工作者的人士以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警方在過程中須證明有人提供性服務、有人已就這些服務付款，以及有關人等操控他人賣淫等。警方有需要採取秘密行動，蒐集所需證據，以檢控經營色情場所的人。警方亦已就該類行動訂定嚴謹的內部監管措施和指引，防止出現濫權的情況。

警方的反色情臥底行動的目的只限於蒐集提供或唆使接受性服務的證據，其中所涉及的身體接觸僅限於對達致行動的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警方訂有一系列的措施防止濫用職權。參與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均經過小心挑選，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心理狀況和操守等，以確保他們適合參與臥底行動。所有參與有關執法行動的人員，均須嚴格遵守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此外，警方採取每項行動前，主管人員都會向參與的臥底人員作出講解，而有關人員在行動結束後須向主管匯報行動的詳情。所有與行動相關的資料須予如實記錄，以備日後如進行起訴時用作呈堂證據。

爲了更有效地規管參與反色情行動的前線人員的行爲，警方在 2007 年底檢討並修訂了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經修訂的指引要求由各個警區副指揮官或高級警司級人員更積極監察派遣臥底警員的行動，從而對搜證的程度及覆蓋範圍（包括與性工作者身體接觸的程度）作出更嚴謹的監察。此外，經修訂的指引強調蒐集證據的一項主要原則：即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

警方就被捕人士的搜身安排訂定訓令，警務人員須予遵守。其中，警方在 2008 年就搜查安排進行了檢討，新安排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安排的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就第 26 項的回應。

警方與性工作者團體保持聯繫，商討這些團體關注的事宜。警方代表不時與性工作者團體會面。警方在會面中，鼓勵性工作者就其提出有關警務人員作出不當行爲的指控提供詳盡資料，以便警方能進行所需的調查。

任何人因警方的行動（包括反色情行動及進行人身搜查）感到受屈，可提出投訴。兩層警方投訴機制下的嚴格制衡安排通用於所有須具報投訴，有關詳情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明文規定（詳情見就第 29 項的回應）。不論投訴人的身分及背景爲何，所有對警隊成員的投訴，都會得到認真處理，而投訴人的身分也予保密。如投訴成立，警方會視乎個案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假如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會就是否提出檢控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如涉及行爲不當或不遵守警方內部程序，則會對有關人員展開紀律程序。

自 2007 年 1 月（警方由此時起備存有關統計數字）至 2008 年 5 月，警方接獲 34 宗由性工作者作出或由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轉介的投訴個案。就調查已完成而調查結果報告已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個案而言，未有投訴證明屬實。

## 第 12 及 13 條 第 28 項

**當局有否特別編製中央登記冊，監察有關指稱施行酷刑及予以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投訴及調查？**

香港有完善的機制，確保所有針對公職人員提出的投訴都獲妥為調查和跟進。正如香港特區在第一及第二次報告中就《公約》第 2 條所指出，香港鮮有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我們認為香港制度上的保障及預防措施行之有效，無需特別編製有關酷刑的投訴／指稱的中央登記冊。

## 第 29 項

**關於香港特區報告第 106 段，請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轉為法定組織的進展。此外，有關指稱警務人員行為不當（包括過度使用武力及濫用權力）的調查，請詳述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兩層制度，並特別澄清以下各點：**

- (a) 依據哪些準則把酷刑投訴列為無法證實，以及被視為證明屬實的聲請（酷刑或其他虐待，包括被警方虐待的聲請）有多少；
- (b) 有關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警監會的權限為何；
- (c) 如調查結果顯示警務人員行為不當，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有何跟進行動；
- (d) 除警方以外，是否有其他機構會接受指稱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機構的組成、權限及活動的資料。

在現行的兩層投訴警方制度下，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的非官方監察組織，獲委任負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須具報投訴<sup>10</sup>的處理和調查。警監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我們依賴各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

<sup>10</sup> 一般來說，投訴會被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如該投訴 –

- (a) 關乎 –
  - (i) 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
  - (ii)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
  - (iii) 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
- (b) 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真誠地作出的；
- (c) 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或由該投訴人的授權代表作出；及
- (d) 是具名的。

和對社會服務的承擔，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定期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列表及無須具報投訴<sup>11</sup>的列表。無須具報投訴列表包括報告時限內的所有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及將該等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理由。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並就某投訴應否被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向警方提供意見。警方會顧及該等意見及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不屬須具報投訴或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會根據其他現行既定投訴制度處理（請參閱以下問題(d)的答覆中所述的例子）。

就須具報投訴而言，投訴警察課就每宗個案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視。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亦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須具報投訴個案的文件或資料，以作參考。為履行其監察職能，警監會成員可以突擊或預先安排的方式，親身觀察警方就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就如何處理個案提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因此，警監會具有效的方法確保所有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工作透徹公正。

警監會亦透過觀察員計劃，直接監察警方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的調查。在觀察員計劃下，警監會成員和多名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在調查時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就有關會見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及有否不當情況，提出他們的意見。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於2008年7月12日制定，該條例把現時的投訴警方制度以法例形式訂立，並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中文名稱將改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轉為法定組織。該條例清晰訂明監警會在投訴警方制度下的職能、權力和運作，從而提高該制度的透明度和市民對制度的信心。

條例訂明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sup>11</sup> 無須具報投訴包括：對正在休班而無表明他的身份的警隊成員的投訴；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作出的投訴；並非由直接受影響人士作出的投訴；及匿名投訴。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現時稱為“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並就該類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作出建議；
- (b) 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就該等行動提供意見；
- (c) 從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這方面作出建議；
- (d) 覆檢警方依據該條例向監警會呈交的任何事項；
- (e)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及
- (f) 作出為執行監警會在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

條例就監警會履行其職責，賦予監警會廣泛權力，包括：

- (a) 要求警方提供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差異或裁斷；
- (b) 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須匯報投訴；
- (c) 會見有關人士，以考慮警方就須匯報投訴作出的調查報告；
- (d) 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
- (e) 要求警方編製並向監警會呈交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警隊成員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f) 要求警方向監警會呈交報告，匯報警方已經或將會就監警會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及
- (g) 要求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建議的新訓令或新手冊(或建議的對警隊的訓令或手冊作出的重大修訂)徵詢監警會的意見。



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亦獲賦權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出席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或觀察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而進行的證據收集。再者，法定的監警會可聘請自己的員工，協助該會履行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

在制定《監警會條例》後，現有的警監會正準備所需的過渡安排，以期能盡快以法定組織身份運作。

在此項目下要求作出澄清的幾項具體事宜，我們的回應如下 –

- (a) 一般來說，如有足夠而可靠證據證明針對某警隊成員的指控屬實，有關投訴便算成立。如上文就 14 項所述，由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投訴警察課並沒有收到任何指稱警隊成員施行酷刑（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對於“酷刑”的定義）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在該段期間接獲、而調查結果報告已獲警監會通過並且涉及毆打指控的投訴中，並無任何涉及毆打的指控證明屬實。
- (b) 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請參考上述就投訴警方制度和警監會權力的資料。有關制度和權力已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中反映。
- (c) 如在投訴調查中，警務人員被發現違反紀律，他們會由警務處處長根據既定程序以紀律行動處理。警監會會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人員採取的行動，並可就這些行動提供意見。如涉及刑事罪行，有可能會對有關人員展開刑事程序。
- (d) 公眾人士可透過各種途徑，提出他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須具報投訴在轉介往投訴警察課後，會由投訴警察課妥善和徹底地處理，並受兩層投訴警方制度的嚴格制衡。就那些不屬於須具報投訴的個案，投訴警察課會研究有關個案的事實，並把個案轉交有關的警察單位或其他適當的機關，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由發出交通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而產生、並且是僅關乎該傳票／通知書有效性的投訴，會由發出該傳票／通知書的警務單位調查。警方的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會作覆核，而當事人如有不滿亦可向裁判官申訴。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可就涉及它們各自法定職能的對

警隊成員的投訴，作出處理。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每一宗投訴，不論是否被歸類為須具報投訴，都會獲得公平和妥當的審視和處理。

### 第 30 項

請提供自上一份香港特區報告至今，有關下列各項的數據：

- (a)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的數字(這些投訴涉及調查警隊成員的行為，並經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覆檢)、因這些投訴而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數字，以及定罪或紀律處分的數字；
- (b) 在囚人士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的數字、調查結果、因這些投訴而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數字，以及完成有關程序的數字；
- (c) 聲稱入境事務處人員濫用權力或作出不恰當對待而向該處提出投訴的數字，以及調查結果。

(a) 投訴警察課會就每宗須具報的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共有 8 486 宗須具報投訴的調查結果獲警監會通過，共涉及 14 428 宗指控，其中 296 宗須具報投訴（涉及 407 宗指控），經調查後證明屬實。就此，503 名警務人員須接受紀律行動，包括口頭勸喻以至正式的紀律程序，1 名警務人員被控刑事罪行，並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監。

(b) 投訴調查組在二零零五至零七年處理由囚犯及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

		2005	2006	2007
<b>A.</b>	<b>接獲的投訴個案</b>	<b>185</b>	<b>172</b>	<b>158</b>
<b>B.</b>	<b>投訴調查組接獲並獲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核實的投訴個案</b>			
	“證明屬實”、“無法完全證實”或“證明另有別情”	3	3	3
	“虛假不確”或“惡意虛假”	44	32	29
	“並無過錯”	19	24	16
	“未能證實”	0	0	0
	“無法證實”	33	31	36
	“終止調查”	60	62	60
	“無從追究”	13	9	17
	“投訴撤回”	7	9	6

	小計:	<b>179</b>	<b>170</b>	<b>167</b>
<b>C.</b>	<b>所採取的跟進行動</b>			
	建議作出改善	<b>14</b>	<b>19</b>	<b>14</b>
	向囚犯作出紀律處分	<b>1</b>	<b>0</b>	<b>2</b>
	向懲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	<b>0</b>	<b>1</b>	<b>0</b>
	向懲教人員給予忠告訓示	<b>12</b>	<b>4</b>	<b>8</b>

\* 投訴個案可能需時多月才能完成處理。因此，二零零五年接獲的個案可能要到翌年才獲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核實。

(c) 自上次報告以來，入境事務處共收到 7 宗關於濫用權力對有關人士作出不恰當對待的投訴。經調查後，上述投訴全部都不成立。

### 第 31 項

**請解釋香港特區有否採取任何步驟或將會採取任何步驟，以成立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組織，該組織符合《巴黎原則》的規定，具有調查、督導和監察權力。現行的督導機制(例如申訴專員及其他獨立的民事機制)有何限制？**

香港已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本港有關的憲制及法律規定，牢固地建基於法治精神、司法獨立、法定組織和機構，以及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保障人權的法律條文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更由符合法治精神的制度和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予以捍衛。現行的體制架構設有多個機構負責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這些機構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現有機制的成效，以及政府和這些組織／機構的工作，也不斷受到立法會，公眾人士和傳媒的密切監察。因此，我們認為沒有明顯需要另外設立一個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目下也沒有成立這類機構的計劃或時間表。

### 第 32 項

**請說明當局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在公職人員濫用權力和作出不恰當對待的個案中，投訴人和證人會獲得保障，不會因有關投訴或提供證據而受到不恰當對待及恐嚇。**

機制下已設有保障，以減低投訴警務人員的人和投訴個案的證人受干擾的可能，這些保障包括：

- (i) 任何警務人員不得向被投訴的警務人員作預先通報，違反此令會構成違紀行為。此安排有助減低的被投訴人／涉及投訴個案的警方證人干擾其他證人或隱瞞、損毀或更改證據的可能。

- (ii) 被投訴人只會在被傳召協助調查時，方會獲告知他涉及該投訴個案。任何人在投訴調查進行時，試圖恐嚇或干擾投訴人或證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或紀律處分。
- (iii) 投訴人個人資料的保管及轉移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有關資料只供直接參與調查該投訴的人員取閱。

## 第 14 條

### 第 33 項

**請說明申索賠償的權利是否取決於有否刑事訴訟的判決。如有關個案的罪犯被判紀律制裁而非刑事制裁，則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的受害人可否取得賠償？當局有否為販賣人口或遭受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受害人（包括兒童）提供賠償或復康服務？**

法庭只可在某人已被定罪的情況下，命令該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 條，就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或損壞付給補償。儘管如此，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向公務人員或香港特區政府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並非取決於有沒有一項由刑事法庭作出的判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6 條就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尋求補救或濟助的權利，亦非取決於該等判決。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詳見第 34 條問題的答覆。

### 第 34 項

**請詳述現行的治療創傷服務，以及其他為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的受害人而設的復康服務。**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人在香港接受有關機構甄別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有關人士提供實物援助。有關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和醫療服務。我們會視乎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以及在其他途徑所獲得的資源，提供不同的援助。

## 第 16 條

### 第 35 項

**請告知委員會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在所有場所禁止體罰。**

以下是禁止體罰的情況：

#### (a) 幼兒中心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15 及 45R 條規定不得對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內的兒童施行體罰。最高的刑罰是處以罰款第 4 級及監禁 1 年。

## (b) 學校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58 條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該規例第 101 及 102 條進一步規定任何教員違反第 58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c) 接受感化的罪犯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附屬法例 A)第 37(2)(a)條規定“居住在核准院舍的受感化者不得受任何種類的體罰”。就本條而言，“體罰”一詞包括“打、擱、搖，或蓄意施加任何形式的肉體痛楚作為懲罰”。

## (d) 監獄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內有關體罰的條文已於一九八一年刪除，自此所有懲教院所一律禁止體罰。

**第 36 項**

**請澄清香港特區報告第 77 段所述，有關被拘留人士獲得適當對待的制度的要點和運作情況。規管有關制度運作的行政規則為何？這如何反映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拘捕報告書》的建議？**

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以來，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設立了制度，委任指定的監管人員和覆核人員，確保被拘留人士獲得適當對待，以及覆核是否需要繼續拘留他們。具體來說，監管人員持續監察被拘留人士的情況、覆核拘留他們的理由，以及照顧他們的福利。覆核人員也監察和覆核拘留情況。拘留的細節及相關的覆核工作均妥為記錄。這制度已載入部門的訓令，所有有關人員必須遵從，以確保沒有人被不必要地拘留。

**第 37 項**

**有指控指在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的示威活動發生後，警方集體拘捕及通宵羈留超過 1 100 名示威者，期間並無充分保障被羈留者的權利，導致有人聲稱遭受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對待。請就此提出意見。**

警方在 2005 年 12 月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後進行了全面的行動事後檢討，包括研究 2005 年 12 月 17 日的騷亂後拘捕和羈留了約 1 100 人的有關情況。我們在 2006 年 6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下文載述就集體拘捕及通宵羈留了超過 1 100 名示威者的指控的檢討結果。

## 示威活動的安排

我們必須強調，警方於部長級會議期間已盡量協調和平示威活動的舉行。警方與主要示威的主辦團體作出了詳細的討論。至於有些涉及人數比較少及規模比較小的活動，警方均盡快與主辦組織進行磋商及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 武力使用

在會議期間，警方一直緊守「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警方所使用的武力程度是防守性的，並是用以回應有關人士升級的暴力行爲。這完全符合聯合國有關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則及警隊的有關內部指引。

會議期間，在每次使用武力後，警方均會調查使用武力的理據及使用武力的程度是否合理。結果顯示，警方在會議期間所有涉及使用武力的情況均屬必要的，而使用武力的程度亦屬恰當。審理與是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案件的裁判官在判案時亦讚揚警方在處理騷亂時表現極度克制。

## 拘捕行動

會議期間最大規模的集體拘捕行動於 2005 年 12 月 18 日發生。當時一些人士大規模衝擊警察封鎖線，對執勤的警務人員作出嚴重暴力攻擊，造成多人受傷，並亦令灣仔區一帶的交通陷於癱瘓。警方別無他法，唯有採取拘捕行動。警方當日拘捕了超過 1 100 名人士。警方作出拘捕行動，是因為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已觸犯香港法律。有關行動是要履行警方維持治安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職務。雖然有部分人士拒絕合作，但就被捕人士在拘捕過程中提出的特別要求，警方仍盡量配合；而就需要接受治療的人士，在醫院的拘捕行動亦是於有關人士接受治療後才進行的。

## 拘留情況

雖然警方事前已作出相應的部署，但 2005 年 12 月 18 日的拘捕行動是警方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拘捕行動，因此對警方的羈留設施、傳譯員、運輸車輛及其他配套設施，帶來很大的挑戰。此外，大部分被捕人士不能用中英文溝通，而有部分人士亦拒絕合作。然而，警方仍竭盡所能，維護被捕人士的基本權利。雖然傳譯員人手不足，警方採取了適當措施，在現場告訴被捕人士被拘捕的罪名及集體向被捕人士解釋他們的權利。稍後亦特別安排人員走訪各羈留設施，再次向被拘留的被捕人士解釋其被捕的罪名及權利。

警方亦特別顧及被捕人士羈留時可享有的基本需要的權利。當中，警方重視被捕人士對熱食、食水、毛氈、上洗手間、接受治療，以及與外界聯絡的需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回應有關人士在這些方面的需要。

就被捕人士的舒適度而言，雖然有個別羈留設施要容納多名被捕人士，但警方已盡量作出安排，以減低每個羈留倉容納的人數。而在調查確定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後，警方亦盡快釋放有關被捕人士。

就被拘留人士會見律師的權利而言，在是次事件被扣留人士被羈留期間，雖然多名到訪有關羈留設施並要求與被捕人士會面的律師未能說出其代理的當事人姓名，但大部分警務人員均採取彈性處理方法，容許律師會見被捕人士。

就羈留人士有權要求通知他們國家的駐港領事館他們已被拘捕／羈留，南韓領事館人員、美國領事館人員及日本領事館人員均獲安排會見被捕人士。

### **第 38 項**

**請提供虐待長者個案的最新統計數字，以及政府對此的回應。政府對安老院有何監察措施？有否政府僱員需就這些虐待個案負上責任？**

根據「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顯示，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第一季，虐待長者個案分別共有 612 宗及 146 宗。

政府的安老政策目標是使長者有尊嚴地生活，並給與他們適當的支援，從而提升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享有一個有質素的生活方式。有關長者被虐的政府回應包括提昇社區人士對長者被虐的關注及凝聚關懷長者及睦鄰的風氣，以預防長者受虐；在專業層面介入方面，提升專業人員對虐老個案的警覺性及處理技巧；加強教育以鼓勵長者認識及行使應有的權利，並運用地區資源及早求助，以對長者的充權；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保護包括長者的家暴受害人。

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推行「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發放活動基金予團體，以社區為單位，透過鄰里支援網絡，宣揚愛護長者和防止虐老的信息。主辦團體會培訓長者及受虐後康復的長者成為義工，與他們一起成立長者關愛小組，與居民及地區組織聯繫，在社工陪同下，探訪及輔導一些與家人關係較緊張的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香港電台亦會透過製作廣播

劇在全港層面推廣愛護長者的信息，並藉此吸引更多團體和機構一同參與。

安老院舍的質素直接影響居於院舍長者的生活質素。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確保這些院舍的服務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除通過牌照規管直接打擊違規行為外，我們亦協助安老院舍提升其服務能力。這是確保居於院舍的長者可以在安老院舍得到適切照顧的另一個有效方法。

社會福利署轄下成立了一隊專責人員，負責執行有關條例及規例，以確保這些院舍遵守牌照要求。該隊專責人員會對安老院舍進行經常性及突擊巡查，並會處理有關安老院舍的投訴。

除了法定的牌照要求外，社會福利署在《安老院實務守則》內詳列了一系列的要求，並就某些特定的項目為安老院舍提供指引。有關指引涵蓋與安老院舍照顧質素有關的主要範疇，並會不時予以更新。

### 第 39 項

**有指控指少數族裔的青少年所受對待違反公約規定(例如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指控)，請就此提出意見，並提供調查這些指控的資料。警方會否錄影查問的情況(特別是在臨時扣押地方進行查問的情況)?有關警方行為不當的投訴有多少宗來自少數族裔人士?這些投訴的結果為何?**

尊重市民的權利，本著公平、公正及同理之心和市民相處，是香港警隊奉行的其中一些核心價值。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在其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向立法會《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若干指控，當中包括警務人員不當地對屬少數族群的年青人使用武力的指控。鑑於文件中提供的資料有限，因此並未能就有關指控作出全面調查。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指出，任何過度使用武力—更遑論使用酷刑—均為刑事罪行。如有關指控證明屬實，有關人員會被刑事檢控。

如上文就 14 項所述，由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投訴警察課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指稱警隊成員施行酷刑（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對於“酷刑”的定義）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在該段期間接獲、而調查結果報告已獲警監會通過並且涉及毆打指控的投訴中，並無任何涉及毆打的指控證明屬實。

與涉及較嚴重案情的疑犯會面的情況會被錄影，這些案件的例子包括：預料應會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所涉罪



行的刑罰為監禁五年或以上、或罪行的性質很可能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

所有會面，不論有否錄影，均必須依照「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進行。「規則及指示」特別規定，執法機關人員對被拘捕人士查問前必須向其施行警誡。「規則及指示」亦列明處理被查問或拘留人士的程序及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如未有遵循這些規則，則有關答覆及口供在其後的刑事訴訟中將可能不被接納為證據。

#### **第 40 項**

**請詳述香港特區的居留權政策，並解釋有關政策如何符合保障家庭團聚的目的。**

有關獲得香港居留權的資格準則，詳載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終審法院就關於居留權個案的作出了判決。沒有法律權利在香港居留的內地居民必須返回內地。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基於特別的人道或恩恤理由，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容許個別內地居民在香港居留。

我們完全理解家庭團聚的意願，但這些意願並非絕對權利。世界各地政府對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均會要求他們在進入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前提交正式申請，以便按照當地法律及政策予以處理。

有意來港定居的合資格內地居民必須遵從相關的全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循單程通行證計劃途徑向內地機關申請通行證。為確保來港定居人士有秩序地來港，而來港人士數額又為香港的社會經濟基礎建設所能應付，單程通行證計劃設定每日配額為 150 個，即每年 54 750 個。有關的申請由內地機關按計分制度審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已逾 500 000 名內地居民循單程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以上為合資格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安排，是與《基本法》有關香港居留權的條文及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

內地居民也可向內地有關機關申請雙程通行證來港探望親屬。在 2007 年，共有 1 838 703 名持雙程證人士以探親簽注抵港。